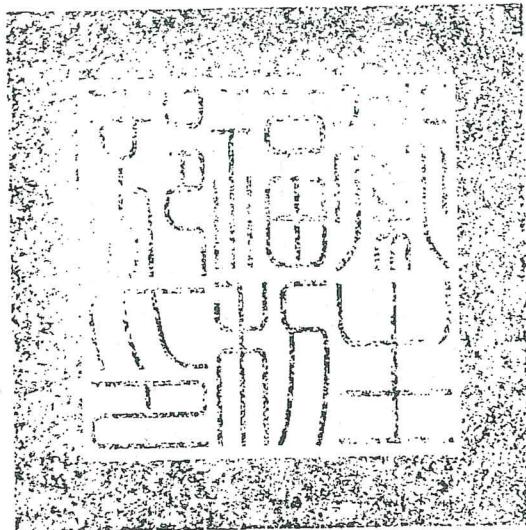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0784號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食品添加物業者依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其單、
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登錄之內容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「食品添加物業者依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其單、
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登錄之內容」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(含附件)



線 部長邱文達